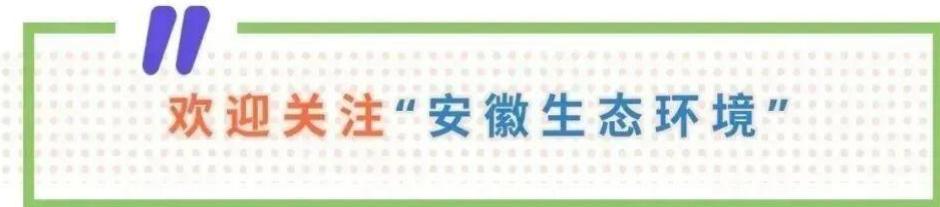


七部门联合发文！深化排污权交易

安徽生态环境 2026 年 1 月 17 日 20:03 安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健全我省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持续深化排污权交易工作，促进资源环境要素更好赋能发展新质生产力，经省政府同意，**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内分行**，现就持续深化排污权交易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实施范围

分阶段推进排污权交易改革工作。本通知实施期间实施排污权交易的排污单位为列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范围内有污染物许可排放量要求的排污单位。全省统一实施排污权交易的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随着交易体制不断完善，逐步将其他有许可排放量控制要求的污染物纳入交易。支持各市根据污染防治工作需要，在本市范围内依法有序扩大排污权交易品种。按照长三角区域排污权交易工作要求，有序开展长三角跨省域排污权交易。

二、合理核定权属

排污许可证为排污权确权凭证。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辖区内排污权指标核定工作，排污权有效期限一般为5年；出售（让）的排污权有效期限不足5年的，出售（让）方应按有关规定补足5年。废水、废气进入集中式治理设施的排污单位的初始排污权，按达到集中式治理设施排入外环境的排放标准进行核定。排污单位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的，应重新核定排污权，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相应事项。在满足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和其他法定要求的前提下，排污单位通过淘汰落后产能、清洁生产、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升级等减少污染物排放依法形成的可交易排污权，优先用于本单位或具有绝对控股关联关系单位的新改扩建项目建设。

三、规范工作流程

建设完善全省统一的排污权交易系统，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互联互通。交易主体通过排污权交易系统发起交易请求，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对拟交易排污权指标、排污权可申购量和来源条件进行确认。交易主体按核定定量和来源条件，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交易。交易生效后，排污单位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权变更登记手续。

四、健全交易机制

（一）逐步实施排污权指标有偿获取。本通知所指现有排污单位为2024年1月1日前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系统受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以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现有排污单位的初始排污权暂通过无偿分配获取使用。除集中式污水治理和集中式工业废气治理设施外，列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范

围内有污染物许可排放量要求的新改扩建项目，确需新增纳入排污权交易范围的主要污染物许可排放量的，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前，应通过市场交易、政府出让等方式有偿获取。现有排污单位出售、出租、抵押排污权指标的，需缴纳相应的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后方可进行。全面征收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的时间和标准按照国家和本省统一规定执行。

（二）合理确定排污权有偿使用价格。综合考虑当地污染治理成本、环境资源稀缺程度、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省级层面制定全省统一实施的污染物种类排污权有偿使用价格；市级层面制定自行纳入的污染物种类排污权有偿使用价格，并向省发展改革委报告。排污权交易（买卖、租赁等）价格以市场调节价为主，但不得低于排污权有偿使用价格。

（三）完善排污权交易形式。排污单位可依规定程序自主交易处置排污权。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排污单位，不免除其环境保护的其他法定义务。对因生产波动或污染治理设施不稳定导致排污总量超出允许排放量的，在确保排放浓度达标情况下，允许短期租赁排污权，租赁期限不超过1年。积极探索包括排污权抵押等在内的绿色信贷模式，通过拓宽融资方式等形式盘活企业排污权无形资产。

（四）健全跨区域调控机制。排污权交易应符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并按照排污权指标来源条件进行。水污染物排污权交易限在同一流域内进行，暂按长江（不含巢湖）流域、淮河流域、新安江流域、巢湖流域划分。大气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可在全省范围内

进行。排污单位优先在所在市的区域内购买排污权指标。跨市交易的，受让区域上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物减排指标应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并须经省生态环境厅批准。生态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或未完成减排任务的行政区域，不得开展增加本区域相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排污权购买、租赁。

（五）建立排污权政府储备制度。建立省、市两级排污权储备库，县级储备库由各市根据情况自行确定建立。政府通过预留、投资污染治理设施、市场回购等形式，将排污权纳入政府储备，用于调节排污权交易市场和重点支持、保障国家及省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项目建设。政府可根据排污权交易工作需要，安排适当财政资金储备排污权。排污单位因自愿放弃，或者破产、依法关停、取缔、法定淘汰产污设施或迁出所在行政区域，或者不再排放相应污染物等原因形成的排污权，无偿取得的由市级政府无偿收回，有偿取得的可通过交易或协议出让等方式由政府有偿收储。在完成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前提下，由政府投入的污染治理项目获得的富余排污权，按投资比例纳入政府储备，其中，中央及省级财政投入产生的富余排污权由省级政府储备。排污单位在正式适用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通过排污许可证变更核减的排污权，省市政府按比例收储。探索将符合要求的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工程逐步纳入政府排污权储备范围。

五、加强监督管理

（一）完善管理体系。结合我省重点污染源“三个全覆盖”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科学核定、监控企业实际

排污量，强化排污许可证证后监管。建立完善全省统一的排污权管理平台，及时记录排污权核定结果、排污权交易、排污权储备、区域排污权变化等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并定期向社会公开。

（二）加强资金管理。排污权出让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排污权储备和管理、排污权监管能力建设等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安排。

（三）妥善处置争议。排污单位对核定的排污权有异议的，可向所在市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复核。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在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告知排污单位复核结果。排污单位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省生态环境厅申请核定。排污权交易出现争议的，相关单位可向排污权交易管理机构申请调解；争议涉及交易管理机构的，相关单位可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调解，也可按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各地要切实加强对本地排污权交易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总结有益经验，积极探索创新；强化排污权交易工作政策措施的宣传，不断增强全社会特别是企业的环保意识；适时开展排污权交易业务培训，引导企业积极参与排污权交易。省有关部门应依照职责和分工，协同推进排污权交易工作，生态环境部门开展辖区内排污权核定、分配、监管和储备管理工作，建立排污权交易系统等；财政部门负责排污权出让收入和资金管理、排污权交易管理相关工作经费保障等；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排污权有偿使用价格制定；市场

监管部门负责排污权有偿使用价格监管；税务部门负责排污权出让收入征收工作；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工作；人行安徽省分行负责排污权抵押贷款管理工作；其他相关部门做好配合支持。

本通知发布之前的本省其他配套排污权交易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从 2026 年 1 月起实施，实施期间国家如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来源：省厅综合处
编辑：刘宇 | 初审：唐洪全 杨骏
审核：陈卫 费文砚